

嘉兴仲裁委员会公告

苗金普、吴秋连：申请人嘉兴融翹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、证据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（指）定仲裁员声明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选定仲裁员、举证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。期限届满后，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。

嘉兴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